

新乡县大召营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大召营镇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各项公开制度，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开放透明，稳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新乡县大召营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78 条。

（二）依法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新乡县大召营镇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由于大召营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大召营镇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并始终做好保密工作，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不发生失泄密问题。具体做法如下：一是日常工作中，明确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办公室具体负责、各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所有公开信息由镇党政办主动收集，各部门按时间节点上报。二是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保密要求，凡是需公开信息由镇党政办登记审查，经主要领导审核签发，严把文字关、政治关，杜绝错别字等低级错误，确保信息公开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 年，按照上级部门和镇党委、政府有关要求，该项工作由镇党政办牵头，分管党委副书记负责把关，工作人员执行信息公开发布工作，从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五）监督保障。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人员业务学习常态化，要求政府信息工作人员带着问题学、不断跟进学；二是加强人才培养，根据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及时补充“新鲜血液”，指导“新人”及时掌握工作岗位所必备的工作流程、工作方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三是信息上传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坚持“三审三校”，确保公开信息正确、准确、不涉密。四是日常不定时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查，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乡镇工作繁忙，从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多为身兼数职，在信息公开工作上投入精力有限，一定程度上造成信息公开速度慢、质量不高等情况。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不强。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是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乡镇动态栏目，多渠道、多方式、多举措等广泛公开不够到位。

（二）改进措施

一是深化理念，加强学习。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理念，增强推进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认真对照《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和格式。二是积极创新，拓宽途径。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强对“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学习和应用，做好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融合，运用网络客户端、微博、微信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三是加强培训，充实队伍。根据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充实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积极做好培训，不断提高其综合能力，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